

| 食飯甘願攞鹽，做事必須清廉。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0年9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一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



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
人員身分

執行政府或公股
代表董監事職務

原機關團體內之
行為

有利益衝突

須迴避

不受本法規範

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時，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一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
董監事之私法人



本法第14條第 1 項所
稱服務之機關團體



原則交易禁止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其本法第14條第 1 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14條第 1 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二

(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

各級政府機關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本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二

(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

各級政府機關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

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三

(法務部108年10月8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68780號函)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公立大學校長，是否符合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



公立大學校長

→ 非公職人員關係人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大學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爰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且限於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圖利罪

圖利與便民界限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他人獲得之利益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圖利罪

案例概述

王大天未迴避配偶綜所稅案件審核

- 王大天明知對於配偶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自行迴避，詎其為圖其配偶之不法利益，竟違背法令，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案例人物

• 王大天

- 國稅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開徵、審核等業務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

獲得不法利益

- 王大天明知其配偶受有租賃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竟利用職務上審核之機會，將電腦系統所載之租賃所得額6萬1,558元及財產交易所得10萬1,160元，皆不實登載為「0」，使其配偶因而獲得減繳所得稅8,136元之不法利益。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圖利罪

王大天違反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王大天之刑責



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身為行使國家核課稅捐權柄之稅務員，應戮力從公不得循私，詎其竟圖配偶之不法利益，復於偵審期間仍無悛悔真意。



惟考量其所圖不法利益非鉅，判處王大天有期徒刑3年。



祝平安 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